

营业中断保险 —— 澳大利亚的判决对保险领域的影响

Justyn Jagger 与 王馨仪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序语

在[前期的客户信息](#)，我们向读者分析英国商务法庭如何在保险索赔的前提下解读“无损毁”类型的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不久前，澳洲新南威尔士州的上诉法庭也在相同的前提下做出了判决。在 *HDI Global Specialty SE v Wonkana No. 3 Pty Ltd* [2020] NSWCA 296 (“*HDI v Wonkana*”)，澳洲法庭探讨了如何正确解读保单的除外条款 (exclusion clause)。在此，我们与您分享判决的摘要。

HDI v Wonkana 的案情介绍

这份保单的疾病附加条款 (disease extension) 含有一条除外条款。除外条款写道，如果 Quarantine Act 把某疾病归类于需隔离疾病 (quarantinable disease)，保单将不保因此疾病而导致的营业中断亏损。

问题是，被保人和保险公司在签订保单之前并不知晓 Quarantine Act 在保单生效的多年前就已经被废除了。废除之后，澳洲国会立了 Biosecurity Act 新法案。与 Quarantine Act 不同的是，Biosecurity Act 根本没有把疾病归类于需隔离疾病的条纹。Biosecurity Act 只有把疾病归类于人类疾病 (listed human disease) 的条纹。根据 Biosecurity Act，冠状病毒被归类于人类疾病 (但没被归类于需隔离疾病)。

保单只提到 Quarantine Act，没提到 Biosecurity Act。到底 Biosecurity Act 所谓的人类疾病能不能与 Quarantine Act 所谓的需隔离疾病相提并论？如果能够的话，保单将不保因冠状病毒而导致的营业中断亏损。

HDI v Wonkana 的判决

上诉法庭的五位法官一致同意 Biosecurity Act 所谓的人类疾病不能被视为 Quarantine Act 所谓的需隔离疾病。五位法官通过三个不同的渠道达到相同的结论。

其中两位法官从传统合同解读的角度探讨这个问题。传统的合同解读方式规定当事人必须依照条款的字面意思解读条款的意思。当事人不可偏离条款的字面意思。

另外两位法官从纠正合同的角度探讨这个问题。

- 法庭必须以客观的方式解读合同。客观的方式指的是一位理性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会如何理解文字的含义。如果文字明确，法庭必须给予合同字面上的意思（就算字面意思不符合商业逻辑）。如果文字不明确，有模棱两可的意思，法庭可以参考签订合同时的事实矩阵，以解读合同的意思。
- 依照保单除外条款的文字，两位法官认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经明确注明保单只能够排除被 Quarantine Act 归类为需隔离的疾病。虽说 Biosecurity Act 是取代了 Quarantine Act，但合同的文字并没有说如果 Quarantine Act 被废除然后被新法案取代，那双方就必须依照 Biosecurity Act 归类人类疾病的方式排除因冠状病毒而导致的营业中断亏损。
- 两位法官也不认为除外条款有需纠正的错误。虽说法庭有权利纠正合同的错误，但只有当错误导致合同出现荒谬结果 还有 双方对客观意思明确一致 的情况下，法庭才能够做出纠正。不然，法庭不会干涉。至于保单的除外条款，虽然被保单排除的疾病只限 Quarantine Act 在被废除之前归类为需隔离的疾病，但这个结果只可以说不符合商业逻辑并不能说荒谬。因此，法庭无需纠正除外条款。

最后一位法官重复了客观解读合同的方式。如果合同字面上的意思将导致荒谬的结果 还有 双方明确表明一致的客观解读法，法庭可以用一个理智的结果取代荒谬的结果。但保单除外条款并没有导致什么荒谬的结果。排除条款还是有一定的商业价值 —— 排除被 Quarantine Act 归类为需隔离的疾病。因此，法庭没有理由用自己的看法取代双方签订合同时已经同意好的结果。如果保险公司有意把被 Biosecurity Act 归类为人类疾病的病毒排除在外，保险公司应该与保险人商量更改除外条款的文字。

重点

HDI v Wonkana 虽然是澳大利亚的判决，但在保险领域还是有些指导价值。

第一，*HDI v Wonkana* 确定了解读保单的方式。双方应该以客观的方式解读保单。对于冠状病毒所引起的保险索赔，当事人不该单方认为疾病附加条款只保地方性（而非全国或大流行性）的疾病爆发。双方必须考虑在签订保单之时对于疾病条款的客观理解。

第二，*HDI v Wonkana* 也确定了法庭在解读合同时的任务。法庭必须依照合同文字给予字面上的意思，不可以擅自用自己的看法取代双方签订合同时已经同意好的结果。对于冠状病毒所引起的保险索赔，被保人和保险公司都应该重视疾病条款字面上的意思，而不应该只在乎有利于己的主管意思。

结语

至冠病被宣布为大流行病以来，我所律师团队为保险界人事（包括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和被保人）处理因大流行病所引起的业务中断保险索赔。至今，我所已协助商业、

旅店业和零售业的业主，以及建筑业的承包商，向保险公司申请索赔和同保险公司协商续保费的事宜。

欲知我所律师团队能如何协助您，请联系我所任何一位成员。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COVID-19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 Some Guidance from the Land Down Under](#)》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Justyn Jagger



justyn.jagger@sjlaw.com.sg
65 6694 7282 | 65 9154 9695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